**西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更好地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我校《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博士生入学“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及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标准、全面考查、择优选拔、程序规范的原则组织开展选拔工作。

**二、申请条件**

1、符合《西北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得CET\_6合格证书；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托福成绩75分及以上；旧GRE≧900,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证明。

3、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

**三、工作流程**

1、资格审核

我院组织专家考核组对资格初审通过者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判。重点审核申请者硕士阶段成绩单、推荐信、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获奖、专利等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由考核组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候选人。

2、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及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考查（面试）两部分。面试对申请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学科背景、操作技能、创新思维及能力、外语水平以及申请人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考察。

**四、拟录取**

1、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对申请者的考核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2、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在我院网站上公示。

**五、导师招生原则**

 1、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作风。

 2、科研经费充足，承担有在研国家级课题；或科研经费余额50万元以上。

3、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原则上只能招收1名博士生。

**六、其他事项**

1、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或以不正当目的和方式联系评审专家，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未尽事宜将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3、本实施细则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9）88302460 何老师 张老师